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峻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609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菸（含菸彈）壹支，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3月27日9時7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巷0號前，查獲被告范峻誥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菸（含菸彈）1支（重量43.1公克）。上開被告所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惟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電子菸（含菸彈）1支係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單獨沒收銷燬之。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新竹地
03 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4 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5 可稽（見113年度偵字6091號卷第62至63頁、本院卷第13
06 頁）。

07 (二)扣案之大麻電子菸（含菸彈）1支，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08 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
09 分等情，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
10 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報告編號：A2755號）在卷
11 可參（見113年度偵字6091卷第70頁），足認上開扣案物確
12 係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
13 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屬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之聲請，核
14 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
15 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7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張懿中